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GPC-J26228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J26228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52.75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5.2788 万元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各标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最高 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VPN 设备	40	40	4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	3.75	3.75	30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9.5	9.5	1	
	会议系统服务端	5.5	5.5	1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58	58	116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35	35	1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9	9	1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 服务	4.6	4.6	100000	
	个人实人认证	0.0288	0.0288	600	
应用软件开发	87.375	69.9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付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切换到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现场谈判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谈判（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地点）。

2. 谈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西侧电梯 6 层；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谈判；

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谈判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71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1</td> <td>VPN 设备</td> <td rowspan="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实人认证签名终端</td> </tr> <tr> <td>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td> </tr> <tr> <td>会议系统服务端</td> </tr> <tr> <td>音视频客户端点位</td> </tr> <tr> <td>场地管理调度系统</td> </tr> <tr> <td>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td> </tr> <tr> <td>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td> </tr> <tr> <td>个人实人认证</td> </tr> <tr> <td>应用软件开发</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VPN 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会议系统服务端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个人实人认证	应用软件开发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VPN 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会议系统服务端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个人实人认证																
应用软件开发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3) 其他要求：</p> <p>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p> <p>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p> <p>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	询问	<p>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p>						
23.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p>具体要求详见 23.2.3-23.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邮编：100054）室</p> <p>③ 联系人：魏老师</p> <p>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4.1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

3.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

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谈判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不允许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不允许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VPN 设备	4	台	40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平板电脑）	30	台	3.75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1	套	9.5	
4	会议系统服务端	1	套	5.5	
5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116	个	58	
6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1	套	35	
7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1	套	9	
8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100000	个	4.6	
9	个人实人认证	600	个	0.0288	
10	应用软件开发	1	项	87.375	
总计				252.7538	

2. 项目背景或简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发改法规〔2026〕327号）要求，北京市为第二批次开展联调测试的省份，须在2027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与5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完成联调测试。同时，2027年12月底前全市70%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1）按照《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准备基础环境部署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包含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和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服务组件）。

(2) 搭建安全通信网络，实现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副场安全访问北京主场电子评标系统。

(3) 升级专家签名工具，通过云签模式，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北京主场项目主副场专家合法完成专家签名。

(4)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工具”“场所工位预约申请工具”“评标专家库抽取申请工具”“评标专家签到（工作台）”“专家评标登录（工作台）”5个配套工具的建设。

(5) 提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所的管理调度能力，满足《标准》要求，实现全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所席位管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地预约及调度、监控音视频管理调度、专家评标过程中的会议调度，并完成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对接联调。

(6) 按照《标准》要求，构建北京主场专家评标线上会议能力，实现专家评标会议组建、线上沟通、录屏功能。

(7)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8) 本项目延续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系统的安全标准，按照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S3A3)要求进行建设。

(9) 本项目性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付工作。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承诺 6 月 30 日前，完成接口集成联调测试 涵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节点网络共享协同管理端‘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工具”目录，以及“全国评标专家库共享网络共享协同管理端‘内’专家库信息管理”目录下的所有接口。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进度款：完成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3）尾款：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25%。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信息化建设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企业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9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组织架构设置方案、成员名单、成员职责及说明。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确保项目有序、正常、如期开展。

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三、技术要求

1. VPN 设备

功能类别	功能要求
基本要求	1U 机架式, ≥ 8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单电源, ≥ 1 个扩展槽位
	国密 IPSECVPN 吞吐率 ≥ 300 Mpbs; 国密 IPSECVPN 隧道数 ≥ 600 条; 国密 SSLVPN 吞吐率 ≥ 100 Mpbs; 国密 SSLVPN 并发用户数 ≥ 1000 ; 含 ≥ 50 个 SSLVPN 的客户端并发许可; ★ ≥ 3 年原厂质保。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

触摸屏平板电脑，作为实人认证签名终端使用，需稳定适配相关业务系统，保障业务流程的流畅与安全。

存储配置：运行内存（RAM） ≥ 8 GB，机身存储（ROM） ≥ 256 GB。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	符合《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要求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	1	套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工具、场所工位预约申请工具、评标专家库抽取申请工具、评标专家签到（工作台）、专家评标登录（工作台），并与国家组件完成集成对接。</p> <p>（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工具:依据国家标准，对已入场并计划采用远程异地方式的招标项目进行规范化登记与审核管理。核心流程包括:接收符合标准的项目信息、配置并管理主场交易平台与会议工具、设定跨地域的评标场所及工位预约规则等。</p> <p>场所工位预约申请工具:依据国家标准，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核心的场所与工位资源管理功能，实现对评标主副场工位的全流程线上预约、调度与确认。</p> <p>评标专家库抽取申请工具:依据国家标准，实现对主副场专家抽取功能，当已抽取的专家因故无法参评或者发生专家回避时，提供补抽功能。系统可在原设定的抽取条件范围内，快速启动新一轮抽取，以替换缺席专家，保障评标工作按时进行。</p> <p>评标专家签到(工作台):依据国家标准，在系统中通过工作人员人工录入信息进行签到核验，甲代专家通过项目选择，自动分配工位;社会专家在录入工位确认号、身份证</p>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号、专家库标识码等信息后与对应专家库之间进行专家签到核验，核验通过后自动分配工位。 专家评标登录(工作台):为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含主场与副场)提供统一、安全的评审入口与服务，支持通过身份证号验证评标身份。专家通过验证后，可查看待评标项目，并凭身份凭证一键接入主场电子评标工具与评标会议工具，开展在线评审、会议沟通等全流程工作。		

★以上产品需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相应要求。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4. 会议系统服务端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会议系统服务端	用于全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线上会议沟通，管理员配置音视频会议，支持查看今日和历史所有会议信息，支持创建会议、编辑会议、会议信息、会议记录、结束会议、暂停会议、继续会议、下载会议记录、下载记录等。功能包括会议管理、场地管理、设备管理、内容管理。附带 10 个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1	套

★以上产品需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相应要求。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5.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	安装在评标电脑终端，实现专家评标过程中采集专家电脑桌面的视频、人脸视频；支持专家之间语音、文字、视频	116	个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沟通交流，桌面共享；语音支持变声通话；支持专家不见面询标功能，实现专家与投标人/代理之间变声沟通交流、共享桌面，并按项目进行归档音视频。		

★以上产品需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相应要求。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6.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p>实现对远程异地评标工位的统一管理调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实现与国家组件的对接，实现将场地的工位共享国家平台，支持工位的预约，满足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顺利进行。主要功能如下：</p> <p>1)资源配置:实现对场地工位的数字化管理，实现物理空间、业务类型、设备之间建立逻辑关系，为国标远程异地评标提供基础数据;功能包括场地管理、区域管理、工位管理和设备管理。</p> <p>2)日程管理:日程管理功能通过不同的维度展示项目的日程安排及详细信息，方便中心人员通过不同维度查看项目详细信息。功能包括项目日程、标室/席位日程。</p> <p>3)调度管理:调度管理可对场内交易活动过程中的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实时调度，保证场内交易活动的有序进行。可实现评标调度、评标音视频调度、答疑调度等。功</p>	1	套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能包括项目调度、标室/工位调整。</p> <p>4)封闭区管理:实现对专家全过程管控,包括通行管控,专家签到、专家回避、专家名单以及工位状态的统一管理,包括专家签到、专家名单、工位状态。</p> <p>5)音视频管理:实现评标过程会议音视频、环境监控音视频管理,支持场地内直播见证,支持按项目归档音视频数据。功能包括见证终端管理、视音频调阅。</p> <p>6)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为系统运行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对系统运行、用户操作、接口调用提供日志记录查询能力,支持根据管理席位分配规则配置本地分配算法。</p>		

★以上产品需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相应要求。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7.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密码云服务、云章平台、统一密服平台的前置网关系统,提供应用接入授权认证、文档签章、数字签名、身份认证等功能。	1	套

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提供个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签名遵循 PKCS#7 标准;支持数据签名功能,签名遵循 PKCS#1 标准;支持 PIN 码、短信认证码、协同扫码等不少于 4 中授权认证方式;支持 PDF、OFD 格式文档签章;支持数据签名验签、个人电子签名验签、单位电子签章验签功能;支持国密 SSL 通讯;支持可视化签章功能。

8.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提供身份认证、签名、签章等服务。服务计费方式为各类服务次数的总和。	100000	个

9. 个人实人认证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个人实人认证	支持移动端 HTIL5 形式，提供三种核验方式:人脸实人认证、手机号实人认证、银行卡实人认证。支持用户在页面上自行选择。	600	个

提供权威可靠、安全规范、合法可信的实人认证服务。基于移动端 H5 页面与服务端 Restful API 接口，业务系统对接身份核验服务接口，应用跳转至核验页面完成核验。提供三种核验方式，包括人脸实人认证、手机号实人认证、银行卡实人认证，支持用户在页面上自行选择。

10. 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

按照《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完成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10.1.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改造对接需求

10.1.1 交易模块功能改造与对接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现有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交易模块”、“园林绿化工程交易模块”的改造和对接。

10.1.1.1 远程异地评标功能需求

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全流程运行，按照《标准》要求，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交易模块”、“园林绿化工程交易模块”分别扩展建设必要的远程异地评标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接收评标场所（工位）预约结果、抽取专家申请、专家履职行为等功能。

10.1.1.2 系统对接联调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交易模块”、“园林绿化工程交易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

10.1.1.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集成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交易模块”、“园林绿化工程交易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工具、场所工位预约申请工具、评标专家库抽取申请工具的集成。

10.1.2 评标模块改造对接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现有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模块”、“园林绿化工程评标模块”的改造和对接。

10.1.2.1 远程异地评标功能需求

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全流程运行，按照《标准》要求，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模块”、“园林绿化工程评标模块”分别扩展建设必要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异地评标基本信息接收、评标专家登录、远程异地评标等功能。

10.1.2.2 系统对接联调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工程评标模块”、“园林绿化工程评标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

10.2. 综合交易系统改造对接需求

10.2.1 交易模块功能改造与对接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现有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交易模块”、“水利工程交易模块”、“勘察设计交易模块”、“通用行业工程交易模块”的改造和对接。

10.2.1.1 远程异地评标功能需求

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全流程运行，按照《标准》要求，对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交易模块”、“水利工程交易模块”、“勘察设计交易模块”、“通用行业工程交易模块”分别扩展建设必要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接收评标场所（工位）预约结果、抽取专家申请、专家履职行为等功能。

10.2.1.2 系统对接联调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交易模块”、“水利工程交易模块”、“勘察设计交易模块”、“通用行业工程交易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

10.2.1.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集成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交易模块”、“水利工程交易模块”、“勘察设计交易模块”、“通用行业工程交易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工具、场所工位预约申请工具、评标专家库抽取申请工具的集成。

10.2.2 评标模块改造对接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现有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评标模块”、“水利工程评标模块”、“勘察设计评标模块”、“通用行业工程评标模块”的改造和对接。

10.2.2.1 远程异地评标功能需求

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全流程运行，按照《标准》要求，对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评标模块”、“水利工程评标模块”、“勘察设计评标模块”、“通用行业工程评标模块”分别扩展建设必要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异地评标基本信息接收、评标专家登录、远程异地评标等功能。

10.2.2.2 系统对接联调需求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评标模块”、“水利工程评标模块”、“勘察设计评标模块”、“通用行业工程评标模块”与远程异地评标目录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

10.3 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改造对接需求

10.3.1 专家管理子系统改造对接

依据《标准》要求，新增专家共享意愿信息填报功能、新增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信息采集功能、新增专家履职信息查询功能。

10.3.2 专家抽取子系统

根据《标准》要求，新增跨省异地抽取登记功能、跨省异地抽取取消功能、跨省异地项目管理功能、专家抽取终端对接页面、专家抽取终端对接页面分步设置功能、回避单位设置、抽取条件设置、提交抽取申请、同步抽取结果功能、请假补抽功能、应急补抽功能、专家抽取终端对接页面后端控制。

10.3.3 新增评标专家库共享服务接口

依据《标准》要求，应提供评标专家库共享服务接口，并满足以下要求：

a) 提供专家库抽取工具访问地址的获取功能；

- b) 提供专业分类信息的获取功能，包括专业编码、专业名称或技术分类等，符合国家统一分类标准；
- c) 提供项目基本信息的接收服务，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 d) 提供回避单位信息的接收服务，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 e) 提供专家抽取状态的实时获取功能，确保状态信息及时更新；
- f) 提供评标场所工位预定信息的接收功能，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信息包括场所工位预约号、场地编码、场地名称、所属区域及场地详细地址等；
- g) 提供专家身份验证功能，接收验证信息并返回验证结果，确保准确性；
- h) 提供抽取结果信息的获取功能，包括专家抽取名单和专家请假信息等；
- i) 提供评标专家履职异常行为信息的接收功能，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 j) 提供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信息的接收服务，并同步至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 k) 宜提供原参评专家联系方式的获取功能，用于项目依法重新评审；
- l) 提供多种接口鉴权方式，包括抽取工具鉴权等，确保安全访问。

根据上述标准，专家库管理系统将按照上述 12 项标准提供共享服务接口。

10.3.4 系统对接联调

10.3.4.1 对接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服务组件

依据《标准》要求，对接推送专家抽取结果、推送专家请假信息、接收专家抽取申请信息、获取专家抽取终端异地抽取页面访问地址、接收专家抽取取消信息、接收专家工位预约信息、接收投标人信息、验证专家场地签到信息、验证专家工位身份信息、接收专家主动回避信息、获取专家详细信息、接收评标结束后副场专家名单、接收专家履

职异常行为信息、接收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信息。

10.3.4.2 交易系统对接联调

依据《标准》要求，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作为副场提供抽取服务时，增加以下功能：

- (1) 抽取终端界面增加可嵌入功能（建议为 H5 页面）；
- (2) 抽取终端界面增加项目抽取条件设置，保存和提交抽取申请；
- (3) 抽取终端界面设置存活时间。在页面存活时间内，如抽取人有操作动作（查看、刷新），则顺延页面存活时间；如抽取人无操作动作，则到达页面存活时间后，销毁页面；抽取人需要再次查看，可重新获取、重新打开该抽取页面。

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供具备以上功能的抽取申请页面供交易系统进行对接联调。

11. 系统安全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要对应用系统进行必要改造，满足安全测评要求。

按照《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均为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系统。

系统建设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系构建多层次的安全保障体系，涵盖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代码安全管理、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安全管理体系结构建设服务。

12. 项目实施与保障要求

编制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实施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1)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适配改造完成后需达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响应时间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满足主要功能在单点操作下响应时间少于 5 秒；
- 2) 典型功能在 50 人并发情况下，响应时间应少于 15 秒；
- 3) 应支持大文件传输功能，支持 100MB 以内的文件稳定上传，服务器端接收上传文件的最大吞吐量应不低于 10M bit/s。

(2) 项目实施要求

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进度完成软件开发。制定有效的实施进度规划及保障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管控措施。

(3) 培训要求

提供本项目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

13. 基础条件

采购人提供政务云环境服务器资源，并配备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同时按照等保三级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服务。

14.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初验：本项目改造、交付完成后，成交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提交初验材料（建设方案\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收到验收申请 10 日内，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

终验 系统稳定试运行一个月后，成交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提交试运行期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收到终验申请 10 日内，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 信息化建设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信息化建设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方系_____（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_____年_____月以_____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_____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购买物品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

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二、交货与验收

（一）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发货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拟发货清单，并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则、拟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二）交货地点与时间、交货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至_____。如货物提前到达，除非甲方同意提前接收货物，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多产生的费用。

交货方式：U 盘或光盘。”

（三）包装和运输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四）到货检验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到货检验。乙方应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对其品

牌、型号、通电调试以及是否符合使用说明书中的配置和货物质量状况进行说明。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并不表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2. 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规格、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救济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3. 在现场交货的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出的部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货物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产品安装

1. 乙方应在到货验收之日起____日内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和约定的期限内安装、调试产品，并使之能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产品所需要的工具（包括硬件和软件工具）由乙方自备，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协助义务。

2. 乙方应当在甲方现场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包括安全、卫生、环保、保密、安检、防火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

3.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使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和安装验收合格申请。安装验收只是合同履行的必要程序之一，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在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全部由乙方负担。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一）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货物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____20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50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完成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25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9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____25__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确定。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_____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换货。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的所有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商生产和制造，货物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四）乙方应保证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和其保修承诺书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承诺，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五）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即对于甲方正常使用货物的情况下，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缺陷不能达到使用性能要求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降低货物价格或拒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价款，视情况扣收全部或部分质保金（如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理、重做、更换，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对第三方的责任。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则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保修期自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七）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保证货物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欠缴政府税费或其它妨碍到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和销售的瑕疵。

（八）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且均已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货物引起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购买非侵权替代产品的费用、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等）。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明确工作、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并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意见，乙方应遵守并及时纠正。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可由甲方自行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开展工作。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货物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负责人_____，成立 9 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在甲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4.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8.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____文件的要求及____文件的承诺为准。

六、软件开发部分验收

本合同软件开发部分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初验：本项目改造、交付完成后，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提交初验材料（建设方案\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收到验收申请10日内，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

终验：系统稳定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提交试运行期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收到终验申请10日内，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七、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渠道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授权的证明，并保证甲方有权使用。

（二）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

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货物供货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确保变更期间货物交货工作不中断。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指定人员做好交接工作，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开展。如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当在 24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本项目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处理，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执行：

1.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同时，乙方进一步保证将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保证甲方的使用和销售；对于更换的货物，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乙方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同时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5 %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2.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 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 (如有), 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 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六)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 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

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对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2: 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3: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4: 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
评标信息化建设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 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 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 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 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 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 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 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 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 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 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 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 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 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 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 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 情节恶劣, 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 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 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 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2: 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下称“本人”)为【乙方名称】_____员工, 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合同》(合同编号: 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 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 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 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 忠于职守, 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存, 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 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 应保证____年内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 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 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 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 无论有无过错,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协议编号：[编号 XXXXXX]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

联系人：[李元民]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liym@ggzyfw.beijing.gov.cn]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24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 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